

ZYDR—2023—01003

益资政办发〔2023〕10号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益阳市资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 施 方 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保证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确保我区农业发展和农村稳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双季稻生产，确保完成每年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的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

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各乡镇（长春经开区）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范围。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的耕地纳入补贴范围。

（三）补贴标准和依据。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为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根据中央和省下拨的补贴资金额度和补贴面积等综合测算确定种植一季作物的耕地按每年 95 元/亩的标准进行补贴。如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则按照全区粮食实际播种面积对当年种植双季稻的农户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根据当年结余资金量和双季稻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折算后予以确定。

（四）补贴发放负面清单。对以下 7 类情形依规不予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非农化”，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违法用地占用耕地未完成销号的耕地。

三、补贴发放流程

（一）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的登记表，并汇总上报到村委会。

（二）村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村委在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拍照存档备查，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各乡镇（长春经开区）。国有农场开展数据采集申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乡镇核录。根据各村上报面积，各乡镇（长春经开

区)组织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复核无误的数据经各乡镇人民政府(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并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抽查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

(四) 区级核发。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组织核实后对各乡镇(长春经开区)上报数据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区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严禁将补贴资金切块安排到各乡镇(长春经开区),再由各乡镇(长春经开区)收集数据发放补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要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原则上在每年6月30日前将所有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时间确定)。

四、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经管站和各乡镇(长春经开区)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好耕地地力补贴发放政策,及时、准确审核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做到应补尽补、不虚不漏。

(一) 各乡镇(长春经开区)职责

1. 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

2. 以村、组为单位对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要求，核实不能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七种情形。

3. 对补贴花名册、补贴面积等数据在区级抽查核实后按有关规定审核、公示和录入。

（二）区农业农村局职责

1. 对各乡镇（长春经开区）所报数据进行抽查、审核、汇总，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2. 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

3. 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区财政局职责

1. 负责分配下达和审核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 负责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及使用监管。

（四）区自然资源局职责

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

（五）区经管站职责

负责提供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面积数据。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资金监管。各乡镇（长春经开区）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引导享受补贴的对象积极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切实做到享受补贴的耕地不抛荒、地力不下降，并

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力度，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补贴资金发放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直接从农户补贴存折（或补贴卡）中扣缴农业税费老欠、“一事一议”等费用；严格规范“一卡通”发放程序，严禁村干部及其他人员代领，确保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户的卡折上；严禁将补贴资金直接扣减用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社会保险等政策中应由农民自行缴纳的部分。

（二）做好政策宣传。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和各乡镇（长春经开区）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镇村两级干部，准确把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卡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

